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(04)22232451  
承 辦 人：盈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09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盈 115 偵 10570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020671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0570 號被告洪鈺淳涉嫌詐欺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洪鈺淳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

民

國

115 年

4 月

15 日

盈股書記官邱靜育

